

张掖市民政局 文件 张掖市财政局

张民发〔2023〕44号

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 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甘民电〔2023〕58号）精神，2023年将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为确保提标工作按时完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城市低保**。全市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提高4%，由年人均8076元（月人均673元）提高到8400元（月人均700元），补助水平由年人均7008元（月人均584元）提高到7284元（月人均607元）。

（二）农村低保。全市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6%，由年人均5268元（月人均439元）提高到5580元（月人均465元）；农村低保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由5268元（月人均439元）、5004元（月人均417元）、1008元（月人均84元）、696元（月人均58元）提高到5580元（月人均465元）、5304元（月人均442元）、1068元（月人均89元）、744元（月人均62元）。

（三）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由年人均10500元（月人均875元）、6852元（月人均571元）提高到10920元（月人均910元）、7260元（月人均605元）。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按照全省四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的9%、18%、27%确定，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月人均150元）、半护理3612元（月人均301元）、全护理5412元（月人均451元），与2022年保持一致。

二、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提标所需保障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强化社会救助主体责任，根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确定本县区具体保障标准，但不得低于市级指导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区承担。

三、完成时限

此次提标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6月底前补发到位。

四、相关要求

（一）精心安排部署。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是省市委、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之底、落实“三抓三促”的有力举措。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协调配合，严格靠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提标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

（二）强化动态管理。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困难群众动态监测预警系统，结合社会救助综合治理行动，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摸清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底数和各项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治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按照提标后标准认真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已保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视情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保障金，切实做到补助水平有升有降、保障对象有进有出。

（三）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甘肃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资金投入、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的各项目标，规范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客观开展绩效评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对资金拨付到位、管理使用、发放进度、保障人数、保障水平、信息采集等方面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适时进行通报。

（四）适时监督检查。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健全督查机制，组织人员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采取通报、督办、约谈、函询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将提标工作与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认真排查社会救助领域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严厉查处经办人员和村（居）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确保提标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各县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于4月15日前将确定的保障标准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备案，并于5月13日、6月13日前分别上报提标工作进展情况。提标任务完成情况务必于6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附件：张掖市落实2023年提标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张掖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张掖市落实2023年提标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项目 县区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保障标准	月人均补差	保障人数	已按新标准补发人数	保障人数				已按新标准补发人数	城市特困供养						农村特困供养						已按新标准补发人数							
					合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合计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基本生活标准	供养标准			合计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基本生活标准	供养标准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市州合计																													
甘州区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民乐县																													
肃南县																													
说明	1. 请于4月13日、5月13日、6月13日、6月28日分别上报此表。2. 各项合计数据要与分项数据保持对应逻辑关系。 3. 报送的电子表格1-29列所有数据均需填报。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